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0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胡钢先生、副董事长王晶女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主要业务负责人共计14名高管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共计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增持计划已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5-042）

2、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7.79 万元—20210.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100%。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上述业绩预告事项已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15-041）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